

高东:铁骨柔情的执行法官

通讯员 海薇

6点半出门,7点到岗,利索地换好制服、收拾桌面、打开电脑,梳理出当天要办理的案件,他的一天就这样开始了。他是一名奋战在执行线上10年的老兵,也是一名独立办案2年多的新兵。他叫高东,一位办事利索又倍有亲和力的执行法官。



工作连轴转 走路都带风

在海宁法院,高东工作拼命是出了名的。“工作连轴转,走路都带风,东哥是真的拼。”说起高东的工作态度,他的书记员、前年刚进法院的小杜由衷感到钦佩。办公室的实习生们也总打趣说:“东哥不是在办案,就是在办案的路上。”

为了更好更快地办好每一个案件,高东经常上午接待当事人,中午紧赶法律文书,腾出时间下午出差。而出差在路上,他还在想着手中的案子怎么去解决。

上一秒才得到了一个被执行人下落的线索,下一秒高东就已经在收拾东西准备冲到北京传唤被执行人;刚刚查到了工商登记上股东的变化,马上就搭上前往南昌的列车,第一时间冲过去查封被执行人公司的原料及机器设备,并当场将30万元货款履行完毕。这样雷厉风行的办案方式,是高东的工作常态。今年疫情期间,他还曾驱车12小时、行程1000公里赶往江西赣州处置一处土地,并组织了一次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助力两地两家规模以上企业复工复产。

独立办案的两年多时间里,高东共办结案件1860件,执行到位执行款2.5亿元,平均每天结案3件。他经手案件的有效率结案率高达90%,各项办案质效均居全省前列,曾被嘉兴中院评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个人,并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

“高东速度”赢美誉

除了拼命,高东还不断通过创新执行方法提高办案效率。为了方便群众,省去当事人来回奔波的时间,他同海宁法院许村法庭商量设立执行联络点,让一部分执行工作在许村法庭完成;为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又兼顾疫情的特殊情况,他利用移动微法院开展执行,教会每个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使用移动微法院,让当事人享受到快捷执行。

涉民生类案件是高东办案的重中之重。在一个拖欠工人工资的系列案件中,为了将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成功卖出去,高东全程跟踪,并把所有的动产拆分成五个标的,还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发布司法拍卖的信息,寻找有意向的买家。最终,经过四次拍卖、二次变卖后,所有标成功卖出,8名工人在春节前拿到了全部工资,回家过了个安心年。扣除评估拍卖时间,这起案件的实际执行时间仅为3天。

以最快的速度为申请执行人执行到执行款,以最快的速度为被执行人解除强制措施,“高东速度”让许多外地当事人感受到了海宁法院的执行速度,他们纷纷为他点赞。

平均办案期限30多天,每月办结执行案件60件,办案数据和群众口碑的背后,高东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担当作为”四个字。

敬业源于热爱

“执行工作要早点做、反复做,提前沟通,建立信任很重要。”这是高东常常对身边年轻同事说的一句话。

如何鼓励失信被执行人重拾信用,是高东反复思考的一个问题。“除了执行手段,解决这个难题更需要我们执行法官全身心投入。一次电话或走访或许不能让对方立刻履行,多尝试几次,相信会对他们的内心有所触动,同时也让他们感受到法院解决执行案件的决心。”

跟着高东快一年的小杜坦言,这些日子来自己从高东身上学到了很多。“对经手的每一起案件,高东都会认真分析案件执行产生的各方影响,用心用情去关心、帮助每一个涉案人员。”小杜说,“能做到这些,我想这正是因为他对执行事业的热爱。”

20年前从法警内勤转部门,高东毫不犹豫选择了执行局。他坦言:“执行对于我,既是一份工作,更是一项事业。能实实在在为老百姓多办事、办好事,我感到很光荣。”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曾海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曾海勇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2TXQE-A-2020004-6),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曾海勇。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曾海勇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曾海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曾海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28日)

借款合同编号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0576-85320211,徐经理

曾海勇联系电话:18157302666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海勇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9月17日

基准日债权余额(折合人民币金额)

9,455,363.98

担保人

净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屠申波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6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曾海勇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

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告

(2020)浙0192民初4252号

本院于2020年7月1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诉被告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

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肖莉、朱凯(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监庭)

联系电话:0572-85000676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22号

特此公告。

附:1.民事起诉状

2.调解协议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0年9月17日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杭余检民公[2020]3301100001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138942H,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2幢101-53.54室。

法定代表人:张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实施侵犯案涉App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暨停止违法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

2.判令被告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法制日报及案涉App首页公开赔礼道歉;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Finger”App是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营的一款音乐视频教学类App。

本院调查发现,从“小米应用商店”下载“Finger”App安装至出厂状态安卓手机,该App在应用商店页面、下载安装过程中均未显示隐私政策,

首次运行时也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运行后,该App向用户索取“访问设备上的照片、媒体内容和文件”权限,用户拒绝后,该App即无法正常使用。经查询手机后台权限管理,App已默认开启“读取应用列表”和“后台弹出界面”权限。重新打开App,同意授予“访问设备上的照片、媒体内容和文件”权限后,App继续申请“获取手机号码、IMEI、IMSI”权限,用户拒绝后,App再次无法正常使用。在此过程中,App未弹窗明示收集上述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也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的功能,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等。

经查,“Finger”App在小米应用商店和华为应用市场第三方应用平台分别被下载安装了800余万次。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公司登记基本情况、“Finger”App下载安装状态及下载安装电子数据等。

被告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营的“Finger”App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涉及不特定主体信息安全问题,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受保护的权利,使得公民个人信息面临被违法使用、泄露的风险,给用户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隐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本院已于2019年10月29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间,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本院认为,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营的“Finger”App存在的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等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之规定,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停止实施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并公开赔礼道歉。

本案系在互联网上实施侵权行为而引发的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侵权行为住所地位于余杭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案由杭州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故本院依法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规定,属于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之规定,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停止实施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并公开赔礼道歉。

本案系在互联网上实施侵权行为而引发的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侵权行为住所地位于余杭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案由杭州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故本院依法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调解协议》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国信办秘字[2019]191号)、《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对APP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于2020年1月9日前对“Finger”App进行全面整改,即“Finger”App存在的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等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

二、被告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完成前述第一项承诺的整改内容,并由辖区行政监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的APP个人信息收集合规检测,若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Finger”App仍存在有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的行为,被告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对“Finger”App做全面下架整改直至检测通过;

三、被告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删除违法违规收集、储存的全部用户个人信息,包括用户精确定位信息(经纬度信息)1111761条、手机设备号信息(IMEI)9592343条等,相关信息删除情况由辖区行政监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检测报告中予以查询、确认;

四、被告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侵害“Finger”App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在法治日报及案涉App首頁向社会公众做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的内容需经公益诉讼起诉人、人民法院审核通过,案涉App首頁的致歉语句需置顶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五、被告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

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再有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并自觉接受辖区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若被告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前述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其相关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行为一经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确认,将自愿向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支付50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全部用于全国性个人信息保护公益基金的公益支出);

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日期:2020年9月9日

被告:杭州妥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9日